



附錄 1

承諾

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承諾由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名稱]的[簽署人的職銜][簽署人的姓名](其辦事處位於[地址])於[日期]作出

鑑於：

- (A) [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名稱] (該公司) [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發牌／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牌照*]，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進行[一項／多項*]受規管活動。
- (B) [簽署人姓名]是[獲該公司委任為主要負責管理[]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就證監會致持牌法團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有關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通函的目的而獲該公司指定 (該通函)。
- (C) 該公司[已經／將會*]依據該條例第 130 條申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該條例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所規定的電子紀錄或文件 (電子監管紀錄) 的地方。將獲批准的處所[為／包括*]一家或多於一家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科技服務供應商 (各自稱為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或一家或多於一家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¹的法團的聯屬公司 (各自稱為聯屬公司) 的處所。
- (D)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承諾中，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鑑於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批准該等處所及接納該等處所為適合用作存放紀錄，簽署人謹此向證監會確認並承諾：

- (1) 就所有只儲存於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或聯屬公司內的電子監管紀錄而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¹ “公司集團”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i) 有關紀錄可應證監會要求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於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而該處所乃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獲證監會批准）被完全取覽，及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ii) 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對電子監管紀錄的有效取覽，不會因電子監管紀錄的存放方式而被削弱或不當地延誤；
 - (iii) 制定各項資訊保安措施，以防止該等電子監管紀錄在未經授權下被取覽、竄改或銷毀；
 - (iv) 為該等電子監管紀錄被取覽的情況備存稽查線索。該稽查線索應
 - (a) 涵蓋有關電子監管紀錄獲儲存的期間；
 - (b) 以能防止稽查線索中任何資料被修改或刪除的方式備存；及
 - (c) 在該公司須存放電子監管紀錄的期間內一直存放。
- (2) 簽署人有權落實及確保無論何時均全面遵從本承諾及該通函和履行本承諾及該通函下的責任，並：
- (i) 須確保所有電子監管紀錄無論何時均由各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及／或各聯屬公司以第 1(i)至(iii)段指明的方式安全地存放及儲存；
 - (ii) 須確保電子監管紀錄並非存放或儲存於設有會防礙將電子監管紀錄盡快向證監會轉移、披露或提供的跨境數據流通限制的司法管轄區；
 - (iii) 須確保該公司無論何時均能隨時於已獲證監會就該條例第 130 條的目的批准的該公司處所取覽、取得及／或檢索所有電子監管紀錄；
 - (iv) 須確保各聯屬公司及各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均以上文第 1(iv)段指明的方式備存稽查線索；
 - (v) 須制定所有必需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證監會可於提出要求時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完全取覽所有電子監管紀錄；
 - (vi) 須確保該公司備存一份概述電子監管紀錄只儲存於聯屬公司及／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情況的文件（**取覽地圖**）。取覽地圖應籠統地顯示只儲存於各聯屬公司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電子監管紀錄的種類，以及儲存電子監管紀錄的數據中心或其他處所的實體地點，即司法管轄區或（如該公司可取得有關資料）地址；
 - (vii) 須確保取覽地圖準確，反映現況，及可按證監會要求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以作檢視；
 - (viii) 須確保該公司就維持業務持續運作而言所需的電子數據儲存、取覽及處理的安排在運作上的抵禦能力，並每日就電子監管紀錄進行備份，以確保備存一套完整、反映現況，及足以說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a) 客戶交易；
 - (b) 未平倉客戶持倉；及
 - (c) 由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資產；

簽署人須確保該日常備份是以安全及可靠的方式備存，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使用加密程式及於該公司處所以外的地方儲存；以及須確保定期

進行測試，以核實該公司的備份復原程序是否有效，從而確保在有需要時可盡快提供維持業務持續運作的備份數據；

- (ix) 須確保該公司可隨時（包括在存放該等監管紀錄的任何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或聯屬公司出現任何運作或財務上的問題時）取覽足以說明由該公司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未平倉客戶持倉及客戶資產的最新監管紀錄。簽署人亦須確保取覽詳情已載於取覽地圖內；
 - (x) 如該公司為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以及該公司有最少一名並非其聯屬公司的客戶，則須確保該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因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上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或於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該等客戶所有未平倉持倉的紀錄，連同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該等客戶的客戶資產紀錄存放於香港，以確保在存放該等監管紀錄的實體出現任何運作或財務上的問題時，仍能及時地交收客戶交易及盡快執行客戶指示；
 - (xi) 須在證監會執行職能及權力時向其提供一切簽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任何時間均按證監會規定保存或促使保存任何或全部電子監管紀錄；
 - (b) 在任何時間均按證監會規定向其轉移、披露或提供（或促使轉移、披露或提供）任何或全部電子監管紀錄；及
 - (c) 就下文第 3 段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促使相關人士提供證據）；
 - (xii) 須確保當該公司就存放電子監管紀錄的目的擬使用或直接委聘另一家／個或額外的聯屬公司、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數據中心或其他處所時，該公司應適當地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另行尋求批准或知會證監會，並確保簽署人無論何時均能夠遵守本承諾；及
 - (xiii) 若簽署人無法繼續遵守承諾中的任何條款，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向證監會提供相關詳情。
- (3) 倘若證監會或律政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就此要求交出電子監管紀錄：
- (i) 簽署人或對該公司、聯屬公司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的電子數據儲存或資訊系統的運作具備技術知識的任何其他人士須依據香港法例第 8 章《證據條例》第 22A(5)條或其他法定條文提供核證以下資料屬實的證明書，及／或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
 - (a) 有關用作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的電腦伺服器、裝置或系統（統稱為**該電腦伺服器**）的技術運作的簡要說明；
 - (b) 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在該電腦伺服器上儲存、處理或檢索的數據的完整性得以保存；
 - (c) 該電腦伺服器是用於為該公司、聯屬公司或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活動而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



- (d) 有關文件及／或紀錄（將出示作為證據）所載的數據是複製或得自在上述活動過程中輸入該電腦伺服器的數據；
 - (e) 在該電腦伺服器於上述活動過程中如上述般使用期間：
 - 有適當措施施行以防止任何未經許可而干擾該電腦伺服器的行為；及
 - 該電腦伺服器運作正常，或即使該電腦伺服器並非運作正常，其運作不正常或停止運作的情況，不致影響有關文件及／或紀錄的製作或其內容的準確性；及
 - (f) 證監會或律政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提供上述證明書、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的人士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4) 本承諾須受香港法例所管限。香港法院就因本承諾所產生或與本承諾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文件於上文首述的日期獲簽立並交付為契據，以昭信守

由[簽署人姓名])
簽署、加蓋並交付)
[簽署])
)
)

由[見證人的姓名及職銜]見證

[見證人簽署]